

居民請求花縣府令台泥重辦環評案 最高行發回更審

2025-06-25／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德卡倫部落民眾主張台泥公司於花蓮興建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應重辦環評，打行政訴訟一審敗訴。最高行政法院今天認為，一審有理由不備、適用法規不當等違法，部分發回更審。 全案起於，台灣水泥公司「和平水泥廠計畫案」，經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審查，作成有條件通過環評的審查結論；另經環保署、花蓮縣政府分別審查通過所提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環差報告。 台泥公司為興建「台泥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與既有的水泥旋窯協同處理一般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與開放工廠計畫等開發計畫，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間提送第 4 次環差報告，花蓮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間作出原處分，通知台泥審查通過。德卡倫部落居民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一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此開發計畫並非「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的開發行為，且開發行為無須辦理環評，原處分並無裁量怠惰或判斷錯誤的違法，判決德卡倫部落居民敗訴。案經上訴，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 何謂「判決不備理由」？ 3. 何謂「判決理由矛盾」？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